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211　　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德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乐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1,359,678,677	319,302,453,807	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38,454,428	42,040,468,085	119.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79,662,394	15,220,418,445	392.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037,339,215	10,614,465,670	1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1,111,038	3,933,499,436	20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5,724,383	3,735,538,996	21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10.79	增加9.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0.64	17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0.64	173.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942	-941,986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103,400	297,994,648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当地政府促进经济发展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11,568	-2,594,984	
所得税影响额	-70,486,462	-74,196,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773	-4,874,435	
合计	211,975,655	215,386,6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0,9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54,447,453	25.63	1,949,347,453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8,608,342	9.16	698,608,342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4,071,941	8.18	624,071,941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2,491,109	3.31	252,491,109	无		国有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154,455,90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154,455,90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1,104,674	1.98	151,104,674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97	15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5,402,526	1.51	115,402,526	无		国有法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25	95,299,93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8,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90,719	人民币普通股	27,690,7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57,573	人民币普通股	23,757,573
卢秋枫	18,00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2,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70,682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682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14,924	人民币普通股	10,614,9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2,619	人民币普通股	10,242,6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531,563	人民币普通股	9,531,5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78,065	人民币普通股	8,578,0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前十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3,850,977,252	105,127,120,725	94%	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18,714,325,281	11,284,992,948	66%	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847,905,937	56,710,232,639	57%	主要是交易性债券、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0,547,777	1,393,069	137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20,289,279	32,250,188,178	49%	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27,266,585,178	6,567,373,354	315%	以收益互换形式投资权益类证券的保证金增加以及期货保证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714,252,915	366,294,393	95%	创新投资子公司股权投资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360,488,206	207,847,970	73%	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881,184	127,260,328	51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62,662,979	17,168,433,943	-72%	短期公司债务到期以及新增短期融资规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18,370,963	5,234,742,038	86%	固定收益类融入证券卖出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2,789,651,570	86,647,912,031	76%	客户保证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493,235,835	3,467,979,046	87%	已计提待支付薪酬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3,892,351,569	2,128,476,017	83%	已计提待缴纳税费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	2,202,576,589	1,437,277,985	53%	负债规模增加,已提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预计负债	2,996,927	2,113,719	42%	子公司预计负债增加
长期借款	4,636,302,900	780,981,300	494%	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55,602,174,911	31,513,544,894	76%	发行债券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636,242	1,344,391,283	-55%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资本公积	29,272,764,066	1,219,544,325	2300%	上市募集资金的股本溢价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532,960,244	1,874,304,680	-72%	市场波动造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512,139,019	5,373,269,701	226%	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收入均有增加
利息净收入	4,439,389,258	1,355,761,445	227%	资金规模扩大,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7,464,660,311	2,281,850,599	22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5,656,076	1,594,187,079	-124%	市场波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9,341,099	-5,393,696	73%	汇率波动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0,669,335	511,267,847	242%	应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9,859,922,404	4,645,701,486	112%	职工薪酬费用及开展业务所需其他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54,220,189	60,138,661	1154%	因市场波动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信用交易业务资产计提减值
所得税费用	4,163,079,907	1,456,274,910	186%	应税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40,765,165	272,351,459	209%	并表单位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按净资产20%的比例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事项

2015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出资投资蓝筹股ETF并提高2015年度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按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15%的比例出资投资蓝筹股ETF,并相应提高自营业务规模。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并相应提高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按公司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20%的比例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含2015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按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15%比例的出资),并相应提高自营业务规模。(详见2015年7月6日公告临2015-004号及9月1日公告临2015-018号)

2.聘任公司总裁事项

2015年8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总裁。(详见2015年8月24日公告临2015-015号)

3.挂牌转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

为解决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9月18日公告临2015-024号)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2015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700,000股股份,并同时提出了后续增持计划,即"国资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见2015年9月8日公告临2015-020号)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累计增持公司5,100,000股和15,310,000股股份,合计增持10,410,000股股份,增持比例为0.1365%。国资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6.3581%股份。

5.发行债券事项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截至目前,本次公司债券尚未发行。(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告临2015-023号)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履行"本公司应'自控股上海证券之日起5年内解决与上海证券及其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到本报告期末触发实施条件。具体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请参阅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日期　2015-1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1 重要提示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13名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行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行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本行董事长田国立、行长陈四清、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张金良及会计信息部负责人张建游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本行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A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	60198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	3988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第一期	
股票简称	中行优1
股票代码	360002
第二期	
股票简称	中行优2
股票代码	360010
挂牌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优先股	
股票简称	BOC 2014 PREF
股份代号	4601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耿伟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100818
电话	(86)10-6659 2638
传真	(86)10-6659 4568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另有说明者除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	16,672,018	15,251,382	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847	1,140,859	10.34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94	3.70	6.34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773	346,334	3.01
净利润	137,874	136,798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45	131,133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93	130,279	0.5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47	-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47	-7.8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45	-4.21
净资产收益率(%,年率,加权平均)	15.02	18.03	下降3.01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年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6	17.91	下降2.95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15	414,677	2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82	1.48	22.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	8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	216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1	3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	2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	246
其他营业外收支1	(107)	168
相应税项调整	35	(224)
少数股东损益	(16)	(213)
合计	(65)	552

注:

1、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2.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2015年和2014年1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于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2.3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3.1 2015年9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1,104,145(其中包括900,803名A股股东及203,342名H股股东)

2.3.2 2015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271,558,107	64.63%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793,733,938	27.7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35,186,404	2.90%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41,994,500	0.29%	-	无	其他	A股
5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545,503	0.10%	-	无	境外法人	A股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91,807	0.07%	-	无	国有法人	A股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453,415	0.07%	-	无	国有法人	A股
9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574,250	0.06%	-	无	其他	A股
10	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847,134	0.05%	-	无	其他	A股

注: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行A股股份1,810,024,500股。

2、H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54.71%的股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约78.57%的股权。

6、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1 2015年9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48(其中包括4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4.2 2015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优先股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80,000,000	18.0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50,000,000	5.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22,000,000	2.2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1,000,000	2.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000,00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注:

1、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399,4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2、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3、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可转债赎回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首次触发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对2015年3月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自2015年3月13日起,本行可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有关可转债赎回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3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15年前三季度,集团实现净利润1,378.74亿元[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5.4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79%和0.3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15%,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5.02%,同比下降3.0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68%,资本充足率为13.65%[2]。

[1] 在"经营情况简要分析"中,如无特殊说明,货币为人民币。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高级方法计算。

3.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2,462.80亿元,同比增加75.05亿元,增长3.14%。净息差2.14%,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

2、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104.93亿元,同比增加29.34亿元,增长2.73%。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0.97%,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14.84亿元,同比减少5.94亿元,下降0.82%。

3、集团业务及管理费947.77亿元,同比增加13.15亿元,增长1.41%。成本收入比(中国内地监管口径)26.57%,同比下降0.42个百分点。

4、集团资产减值损失448.93亿元,同比增加58.15亿元,增长14.88%。集团不良贷款总额1,290.72亿元,不良贷款率1.4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53.72%。

3.2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9月末,集团资产总额166,720.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206.36亿元,增长9.31%。负债总额153,629.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950.03亿元,增长9.21%。

1、客户存款总额115,486.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34.74亿元,增长6.10%。其中,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客户存款87,610.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85.48亿元,增长7.60%。

2、客户贷款总额90,355.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523.15亿元,增长6.51%。其中,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贷款66,336.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96.64亿元,增长8.68%。

3、投资[3]总额34,604.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00.39亿元,增长27.67%。其中,人民币投资27,249.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59.36亿元,增长27.99%;外币投资折合1,156.2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06.06亿美元,增长21.69%。

[3]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与去年年底或去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477,925	299,111	59.78%	境内同业拆出资金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78	103,169	-42.25%	境内同业证券回售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0,582	750,685	30.6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667,490	430,699	54.98%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230,376	-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751	37,061	455.17%	境内同业证券回购增加。
持有待售负债相关负债	191,501	-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99,714	71,745	38.98%	本行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87)	(13,671)	-32.07%	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估值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6,212	3,492	77.89%	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买卖收益增加。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829	827	121.16%	应享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	1,319	-97.19%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本行及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据本行所知,本行及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正常。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于2015年10月23日和2015年11月23日按照发行条款分别支付境外优先股息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已实施完毕。

§5 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　www.boc.cn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网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5年10月29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二、关于2016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2016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6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913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400万元人民币,合计14,313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将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聘任潘岳汉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潘岳汉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潘岳汉先生的简历如下:

潘岳汉先生出生于1964年,2008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1984年加入本行。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苏州分行行长。2011年3月起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12年3月起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副总裁。

四、关于聘任耿伟先生为本行公司秘书的议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自2015年10月29日起,耿伟先生担任本行公司秘书,杨长缨女士不再担任本行公司秘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秘书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耿伟先生为本行公司秘书的议案。

耿伟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06年加入本行,先后担任法律与合规部首席合规官、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及股份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耿伟先生出生于1963年8月,先后在辽宁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专业学习,并于1995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鉴于耿伟先生尚未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下("上市规则")第3.28条要求的资格或有关经验,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且于近期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的要求。董事会谨此宣布耿伟先生担任本行公司秘书的委任于2015年10月29日起生效。

耿伟先生自担任本行公司秘书起的三年内将由助理公司秘书王致颖女士协助履行其公司秘书职责。王致颖女士是本行员工,并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的相关要求。本行将在三年期满后知会香港联交所相关情况,并预期届时耿伟先生将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的要求,无须再行申请豁免。

本行原公司秘书杨长缨女士因工作安排已向本行递交辞呈。自2015年10月29日起,杨长缨女士不再担任本行公司秘书。杨长缨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其他需要知会本行股东的任何事项。本行董事会对杨长缨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6
债券代码:122207　　债券简称:12骆驼集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骆驼集"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骆驼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5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2月7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98%,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98%并保持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骆驼集",请"12骆驼集"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谨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现将公司"12骆驼集"回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骆驼集

3、债券代码:122207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面值: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98%

8、起息日:2012年12月5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券担保: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 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维持票面利率5.98%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2,回售简称:骆驼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